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52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職授字第1140251769D號書函、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正條文
(A09000000E_114005205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205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5205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修正條文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5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40251769D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公告內容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勞動部莊啟磊承辦人員，電話：
(02)89956666分機8379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

